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李承霖
李承平

被告 蜂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雄

被告 易天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幸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「被告應立即償還原告李承霖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及原告李承平59萬元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4萬3,20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7萬元+本金59萬元+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8萬3,203元=114萬3,2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霖2萬1,600元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1,60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4、5項請求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霖因出庭應訴所造成的工作損失，每日金額為5,400元」、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李承平因出庭應訴所造成的工作損失，每日金額為3,000元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,4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+3,000元=8,400元，依原告115年1月13日起訴狀所陳渠等一天之工作收益；暫以一次庭期計算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7萬3,203元【計算式：114萬3,203元+2萬1,600元+8,400元=117萬3,2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
01 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信宏